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過 渡期費率					附表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支付行動通信網 路事業之過渡期費率			一、依據九十九年八 月四日發布電信	
項目期間	行動通信網 路業務接續 費(元/分鐘)	一般時段 (元/分鐘)	減價時段 (元/分鐘)	說 明	項目	一般時段 (元/分鐘)	減價時段 (元/分鐘)	說 明	事業網路互連管 理辦法第二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年1月1日起至 100年12月31日止	<u>2.15</u>	1.956	0	1.過渡期費計算以現 行行動通信網路業 務經營者(不包括同	100年12月31日止	1.956	0	1. 過渡期費計算以現行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 營者(不包括同時為	算原則,並納入接 續費變動情形,重
101年1月1日起至 101年12月31日止	<u>2.15</u>	1.7304	0	平按比例遞減至零。 2.未來,主管機關若核定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接續費,致使變動時,則以當時過渡期費加接續費變動量(原接續費-新接續費)為起始值,並自核	101年12月31日止	1.7304	0	第電及內者最通為年年未定務時費為後至日減期等電及內者最通為年年年未定務時費為後至日減期等所以的。 第電及內者最適為年年年未定務時費為後至日減期, 一話第網中程網始月月例主通,當員,費年 事場實別, 事場所減路值11分。 電信市得現務並起日減機網使過變自施 十五次。 一話第個人行續100 第電及內者最通為年年年未定務時費並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本為據年通四○百日電營動經入動接。 科本一訊一號零起話者通營附通續界一三第六告年施務第業接 縣百日一五將一之(2三務續新路。 一三第六十年施務第業接 與解百日一五數經行(36)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02年1月1日起至 102年 <u>1月4日止</u>	<u>2.15</u>	1.3843	0		102年1月1日起至 102年12月31日止	1.3843	0		
102年1月5日起至 102年12月31日止	<u>1.84</u>	<u>1.6943</u>	0						
103年1月1日起至 103年12月31日止	<u>1.57</u>	<u>1.5407</u>	0		103年12月31日止	1.0383	0		
104年1月1日起至 104年12月31日止	<u>1.34</u>	<u>1.2572</u>	0		104年1月1日起至	0.6922	0		
105年1月1日起至 105年12月31日止	<u>1.15</u>	<u>0.8186</u>	0		105年1月1日起至 105年12月31日止	0.3461	0		
106年1月1日起	<u>1.15</u>	0	0		106年1月1日起	0	0		